

高雄榮民總醫院外科部標準作業文件	文件編號	203-05
	文件版本	第 2 版
外科系病患入住加護病房	製作日期	98 年 9 月 20 日
	修訂日期	98 年 11 月 13 日

壹、目的：使急重症病患於最短時間內入住加護病房繼續治療。

貳、範圍：

- 一、適用對象：
  1. 手術患者：由手術主治醫師及各科總醫師級醫師以上判定需外科加護病房之外科病患。
  2. 住院患者：經原科總醫師或主治醫師判定需入住外科加護病房之外科病人。
- 二、適用地點：本院外科部、外科系統(含耳鼻喉科、婦產科、口腔外科)各醫位及各科總醫師級以上醫師。
- 三、適用時間：依病患病情需要，無時間限制。

參、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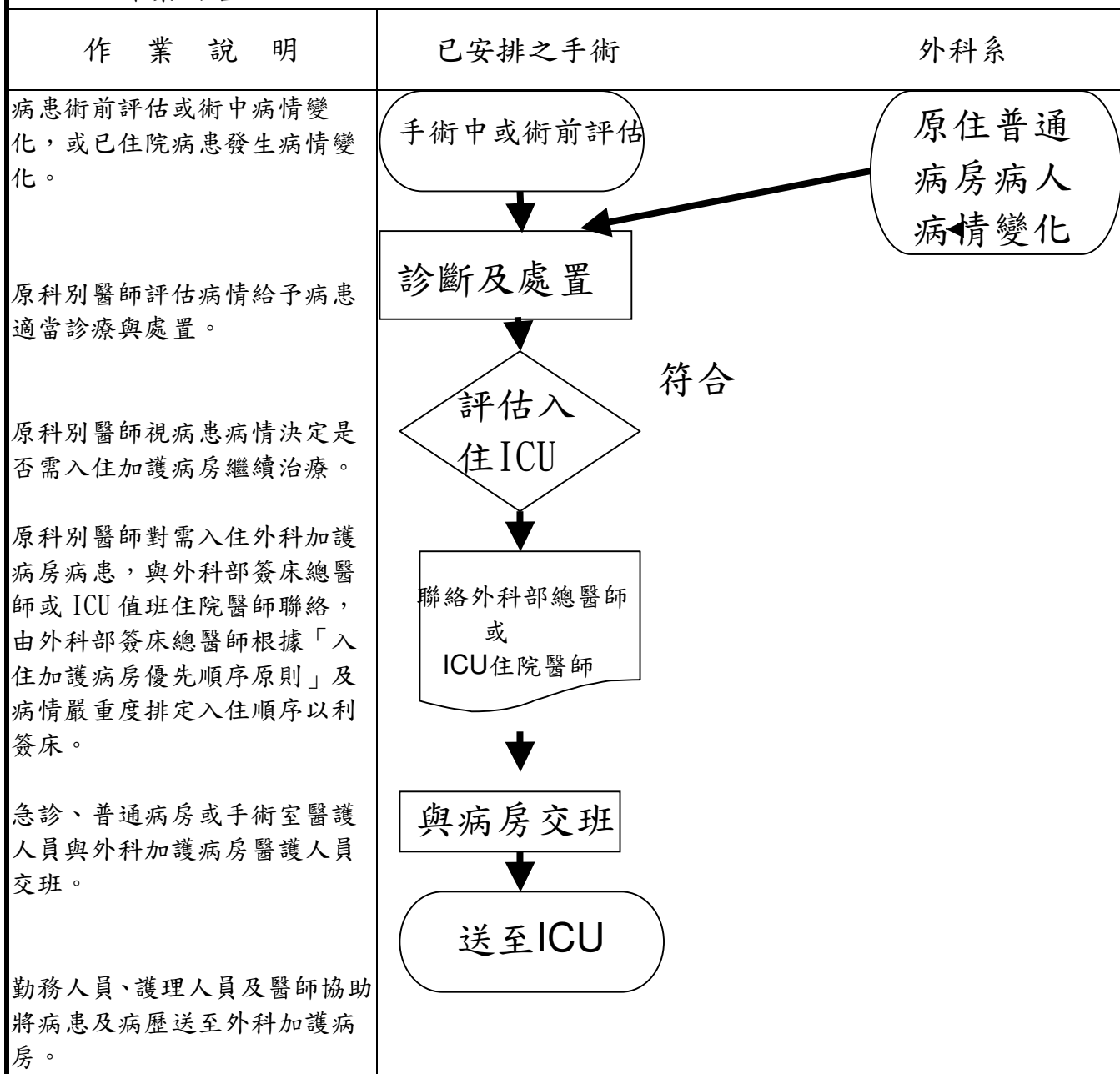
- 一、手術醫師：評估急診病患病情，決定是否需入住加護病房治療，向病患及家屬解釋住院之目的及必要性。  
術前評估危險性高之病人，事先通知 ICU 安排病床以利病人獲得完善術後照護。
- 二、原科別醫師：評估住院病患病情，決定是否需入住加護病房治療，向病患及家屬解釋住院之目的及必要性。

肆、定義：

- 一、住院：病患依病情需要，持續留在醫院，由固定之一群醫護人員診治之過程。
- 二、住院證：紀錄病患個人資料及欲住科別床號之單張。

伍、作業：

一、作業內容：



二、注意事項

- (一) 急診醫師或原科別醫師需盡全力研判病患病情，將病患收到適當的科別及床位，病危者需先求穩定病況，再收至加護病房診治，並與病房醫師交班。
- (二) 護理人員需確實交班，並將病患及病歷（包含急診病歷及舊病歷）連同簽收本一併交給勤務人員送至病房。

核准者	莫景棠主任	審核者	張晃宙主任	制定者	陳惠鈴護理長 陳雅玫護理師 楊明杰醫師
-----	-------	-----	-------	-----	---------------------------